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97.01.07 北市都新事字第 096082769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07 日

要 旨：都市計畫書所敘劃定更新地區之原因係因居住環境惡劣，建物年代久遠，有傾頽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應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2、6 款劃定都市更新地區，不適用第 19 條第 4 項有關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規定

主旨：本處 9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研商「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變更之都市計畫案

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，後續辦理更新之相關適用法令疑義」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府 92 年 11 月 5 日府都二字第 09224840700 號核定公告「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383 等地號第三種住宅區、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」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「為配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興建之重大建設」辦理，依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釋結論（一）第 3 項，
係

指該都市計畫變更符合第 4 點所提「其他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規定，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」。

二、經查該計畫書所敘劃定更新地區之原因係因居住環境惡劣，建物年代久遠，有傾頽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應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劃定都市更新地區，非屬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所稱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之規定。

三、由於本案劃定之更新地區非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劃定更新地區之規定，故不適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有關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規定。